

110 年度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報價單

110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項目	110 年度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保險期間：110 年 8 月 28 日 12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28 日 12 時止)		
規格	<p>保險範圍：依主管機關核可之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單及各附加條款承保範圍。</p> <p>保險對象：</p> <p>〈一〉一般行政人員(147 人)</p> <p>〈二〉醫師(123 人)：</p> <p>健檢中心(2 人)、神經外科(3 人)、耳鼻喉科(4 人)、內科部心臟血管科(4 人)、神經科(5 人)、家庭醫學科(5 人)、內科部腎臟科(1 人)、內科部胸腔暨重症科(6 人)、復健科(2 人)、麻醉科(5 人)、放射腫瘤科(2 人)、精神醫學科(4 人)、外科部大腸直腸肛門科(5 人)、泌尿科(4 人)、中醫科(7 人)、兒科(10 人)、醫學影像科(7 人)、核子醫學科(1 人)、內科部消化科(5 人)、檢驗醫學科(1 人)、骨科(4 人)、急診科(7 人)、病理科(2 人)、婦產科生殖醫學中心(1 人)、眼科(6 人)、內科部血液腫瘤科(1 人)、內科部感染科(1 人)、外科部一般外科(4 人)、外科部心臟血管外科(3 人)、外科部整型外科(1 人)、婦產科(5 人)、外科部胸腔外科(1 人)、內科部新陳代謝科(3 人)、內科部風濕免疫科(1 人)。</p> <p>〈三〉其他醫事人員(558 人)</p> <p>承保項目：</p> <p>醫療過失責任以每一事故體傷責任保險。</p> <p>單一事故上限賠償為 200 萬。</p> <p>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500 萬。</p> <p>自負額：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 10%。</p> <p>投保期間：</p> <p>以一年為限，追溯前一年發生之案件。</p>		
理賠流程	<p>(1) 出險通知：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備案。</p> <p>(2) 理賠方式採索賠基礎。</p> <p>(3) 理賠作業：與被保險人案件和解手續完成後得檢附「理賠申請書」、「病歷紀錄」、「受害病人之傷害或身故文件」、「請求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和解書、調解書、或法院判決」及其他證明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保險公司於確認理賠文件到齊且內容無誤之日起算 15 天內支付賠款。</p> <p>(4) 凡於保險期間發生之醫療責任險案件且已於約定期間向保險公司備案者，保險公司應以理賠申請日起二年內為理賠依據。</p>		
報價金額 (含稅)	(新台幣請用國字書寫)		
用印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